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丈件

大经信发 ( 2018] 388 号

# 关千印发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经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 落实《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2028 行动纲要》

（ 大政办发 ( 2018] 73 号），《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大政办发 ( 2018] 74 号）， 推 动 产 业 创 新发展， 经市政府批准，我们制定了《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

### 20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 落实《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28 行动纲要》

（ 大政办发 ( 2018] 73 号）（以下简称“ 行动纲要" )、《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大政办发 ( 2018] 74 号） 文件精神，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市政府决定设立大连市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 第二章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建议，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审核和拟定年度支持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

第五条 各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 2 —

第三章支持对象、条件及方式

笫六条支持对象：在大连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报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报表。包括三类：一是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 关信息技术服务，且该收入占本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是 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 并有软件研发、系

## 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 三是为产 业提供软件人才培养、实训等业务的企

业或高校。

企业的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是指企业的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笫七条支持条件及方式：

一、选择壅点领域实施企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计划，经认 定的创新中心或技术联盟，根据认定后企业研发投入、项目成果 及效益增长情况给予 100-500 万元奖励。

（一）企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认定

市经信委根据行动纲要选择重点领域认定企业创新中心或企业技术联盟，企业创新中心或企业技术联盟需有研发项目依

托。

1.企业创新中心认定条件：

( 1 )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 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

— 3 —

2000 万元；

( 2 ) 企业在该领域 中拥有发明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不少 于10 个， 该领域的 产 品 所创 造的 收入占企 业 软件 业务销 售 收入不低于 30 % , 企业上两年度软件研发资金投入占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重每年不低于 8% 。

2. 企业技术联盟认定条件：

( 1 ) 联盟由不少 于 3 家单位组 成， 针对某一重点领域共同 开发产品，以一个核心企业作为申报主体；

( 2) 核心企业成 立 3 年以上， 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 收入不低于 100 0 万元， 在该领域 拥 有的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不 少 于 5 个，在该领域的产品所创造的收入占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 于 30% , 上两年度软件研发资金投入占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重每年不低千 8% ; 其它企业联盟成员在该领域拥有专利及著作权数至少 1 个；

( 3 ) 联盟企业 间 应该签订联盟协议， 明确研发内容和研发计划、任务分工、资金筹措等内容，各成员企业对研发项目均有资 金投入。

（二）资金申报：

1. 支持条件：

( 1) 项目应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 重 点 方 向和主要任务；

( 2)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合理， 资金来源 巳 落实， 且以项目承担单位（含联盟成员单位）投入为主；

-4-

( 3) 项目 巳 开始实 施， 投资进度达 30 % 以 上， 且 2 年 内完

成；

( 4 ) 技术联盟成 员 间 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 （包括奖励 资金分配计划）等必要文件。

1. 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投入（包括研发团队人员工资、委托开发、购买开 发软硬件、开发平台租赁、服务器租赁、测试等费用）、项目成 果及企业效益增长等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奖励档次： 项目投入 500

（含） —1000 万元、1 000 (含） - 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以上， 分别 奖励 1 50 万 元、 300 万 元、500 万 元。 资金计划 下达后先拨付奖励资金的 50 % , 项目投资额 完成 80 % 以上拨付余下 50 % 。

二、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广，按照企业获得 该产品 自 主知识产权后 1 年内的销 售合同 累计金额 给予 最高 1 00 万元奖励。

（一）支持条件：

1. 企业研发的产品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后获得自 主知识产权， 且一年 内实现销售合同 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

按照 申 报产 品 销 售 合同 累 计金额 的 1 0 % 给予 奖励。每 户 企业 可 申 报多个产品 ， 奖励 总额 不超过 100 万元。

— 5 —

### 三、选择重点领域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采用双向扶持的方 式，对参 与项目建 设的企 业给予 50 - 200 万元奖励。

（一）支持条件：

1. 2018 年 1 月 1 日后 经工信部、 省工信委及 市经信委评 定的本市重点领域信息化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及上述部门评定的相当 于试点示范项目的项目，且与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签订项目 合同。
2. 参与项目的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实现的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

列入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按照软件和信息服务实现合同额 的 25 % 给予本 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奖励 ， 每个项 目 奖励 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合同 执行 50% 时拨 付奖励 资金的 60 % , 合同执行完成后拨付余下的奖励资金。若项目有多家企业参与，上述 奖励按照项目合同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对新达到 规模以上的企 业，在 3 年内按 照其软件 业务销售收入年度 增长率 给予 1 0—30 万元 奖励。

（一）支持条件：

企业的软件 业务销 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 以上 ，或主营 业务 收入 1 000 万元 （含） 以 上， 且软件 业务 销 售收 入所占比例首次达 到 30% , 或上年度巳获得过此项奖励且软件业务销 售收入增速达到相应奖励标准的企业。

— 6 —

＿

（二）支持方式：

对于上 一年度新达到 规模以 上企业标准的企业 给予 1 0 万 元的奖励， 获得奖励的企业次年年度同比增长 20 % (含）以上的， 再给予 1 0 万 元 的 奖励， 第 三 年 继 续 同 比 增长 20.% (含）以上的， 再给予 10 万元 奖励。

五、 对软 件 业 务销 售 额 3000 万 元 以 上 的 企 业 ， 给 予 最 高

200 万元 奖励， 奖励金额 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s o % 。

（一）支持条件：

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 收入 3000 万元 （含） 以上。

（二）支持方式：

按 照企业软件业 务销 售 收入分档次 奖励， 收入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及以上， 分 别 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 元、150 万 元、200 万 元 的 奖励。 所 奖励 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 所得税总和） 增量的 50 % , 企业 对地方 经济贡献增量的 50 % 低于上述对应奖励标准的，降档次奖励。

六、 对成长 性较快的企业连续 3 年给予如下支持：

（ 一） 给予最高 300 万元 奖励， 奖励金额 不 超过其地 方 经 济贡献增量的 70 % 。

1. 支持条件：

企业软件 业 务销 售 收 入 同 比 上年度增长 比 例 不 低 于 30% ,

且增长 额度不低 于 1000 万元。 如次年增长未达到 要 求， 则 以 后

— 7 —

年度不再享受该政策。

1. 支持方式：

软件业务销 售 收入每增长 1 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 奖励， 最高 奖励 300 万元。 所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企业 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企 业 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 所得税 总和） 增量的 70 % 。

（二）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给予最多 500 万元 奖励。

1. 支持条件：

( 1 ) 企 业 软 件 业 务销 售 收 入 同 比 上 年 度 增 长 比 例 不 低 于

30%, 且增长 额 度不低于 1000 万 元。 如次年 增长 未达到 要 求， 则以后年度不再享受该政策。

( 2) 投资机构包括两 类：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 ；
2. 满足 以下全部条件的其它股权投资企业 ：

CD企业名 称或经营范围包括“ 股权投资” 或“ 投资管理 ” 或

“创业投资”，且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得包括民间 借贷、 民 间 融 资、配 资 业 务、小 额 理 财、 小 额 借 贷、 P 2P、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投资业务存在利益 冲突的业务；

＠ 公司 注册资本或合伙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 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不低于 20 % , 且均为货币出资；

＠ 巳运行满 两个会计年度且具有 至少 2 个对非上市企业进 行

— 8 —

一二

股权投资的案例，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1. 支持方式：

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按照 当年实际到 位资金的 10 % 给予 补贴，

3 年内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国内外重点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或地区总部， 对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含） 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至 1 亿元、1 亿 元 （含） 以 上 的 企 业 ， 经 认定分别 给 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奖励， 对于 总部 落 户 的企业 奖励 金额按梯次各增加 200 万元。

（一）支持条件：

自 2018 年起国内外重 点企业投资设立 的 法人单位或地 区 总部， 运营 1 年以上； 或 国 家规 划 布局内重 点 软件企 业 总部 落 户 ， 运营 1 年以上。 国内外重点企业指： 3 年内曾上榜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 3 年内曾被工信部 列 入中 国软件 业 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 国 电 子 信 息 百 强 企 业 ； 近 3 年 内 曾 被 GART NER 、 IDC、

CCID 等 第 三 方权 威机构列 为 相关行业／领域排名 前 50 名 的企业等。总部落户指企业的中国总部。

（二）支持方式：

对实缴注 册资 金 2000 万 元 （ 含） 至 5000 万 元、5000 万 元

（含 ） 至 1 亿元、 1 亿 （含） 元 以 上 的 企 业 ， 经 审核认定分别 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奖励， 对于总部 落 户 的企业 奖励金额按梯次各增加 200 万元。

-9-

八、支持重 点领域 重 大项 目建设， 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 元的新建 项目给予 500—5000 万元的补贴， 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给予一定的股权投资支持。

（一）支持条件：

1. 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2. 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止，在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时间 不超过 3 年， 且项目巳 开工；
3. 投资额（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技术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 非政府投资项目。

（二）支持方式：

按照项 目建设期 内 实 际投资额 的 10 % 给 予资金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另行 约定。

九、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年度软 硬件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并视其对本地企业服 务价格优惠情况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支持技术领先企业建 设开放性创新平台，按照其提供服务的本地企业数量和功能所对应的市场 价格总值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价格优惠补贴。

（一）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放性创新平台备案：

市经信委对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放性创新平台进行备案。

1. 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条件：

( 1) 经市级及以上政府部 门认可， 由企业建 设和运营 1 年以

上；

- 1 0 —

( 2 ) 面 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测试、运维、工具等相关服务；

( 3) 每年服务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客户 至少 50 家， 且对本地客户提供价格优惠。

1. 开放性创新平台备案条件：

( 1) 由国内外技术领先企业建设， 运营 1 年以上；

( 2 ) 企业依 托 自 主的技术和产品 面 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测试、运维、工具等相关服务；

( 3) 在本地有依托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 且签订合作协

议；

( 4) 每年服务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客户 至少 50 家， 且

对本地客户提供价格优惠。

（二）资金申报：

经备案的公共服务平台或开放性创新平台申报资金补贴。

1.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式：

( 1) 对平台上一年度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含租赁费用） 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 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2 ) 对平 台 上 一 年 度 发 生 的 公 共 服 务 总 费 用 给 予 不 超过30% 补贴， 每年补贴总 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补贴费用需全部用 于客户企业的价格补助。

1. 开放性创新平台支持方式：

按照上一年度对本地企业价格优 惠 总 额 给予 不超过 50 % 的

- 11 -

补贴， 最高 不超过 2000 万元， 补贴费用通过依托企业拨 付。

十、参照企业员工人数年度净增及经营指标增长情况，根据 员工净增人数按照每 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 业人 才 工作经费补贴，专项用于其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方面。

（一）支持条件：

企业上一年 度员 工人数 50 人（含） 以 上， 且 当 年度员工人数净增长和软件业务销 售 收入增长同比上一年度均不低于 10 % 。

（二）支持方式：

按照企 业 员工净增人数给予企 业每 人 10000 元的人才工作经费补贴，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方面。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每年由市经信委制定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内容。

第九条 参照市经信委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所在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市经信 委。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及审核认定。第七条第一、八项内容组织专家评审会，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并确定支持额度；第七条第二、三、四、

— 1 2 —

五、六、七、九、十项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确定支持对象和支持额度；第七条第一、三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六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根据评审及审核认定结果，拟定支持计划 ， 通过市经信委 官 方 网 站进行为 期不少 于 7 天的公示。 公示 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信委提出；对公示有 异议的，市经信委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 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补助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 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信委按照相关规定下达项目计 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计划。

第五章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应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单位须根据市经信委的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经信委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对评价不良的项目进行重点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受资助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

- 13 -

为 ， 按《财政违法行 为 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巳经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全额收回上 缴市财政。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贵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印发 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大连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公 共服务平台资金管理 办 法》（ 大经信 ( 201 7] 203 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 发

— 1 4 —